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I)須予披露交易－和解契據；及
(II)變更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和解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接獲來自票據持有人之律師代表之要求函，主張票據持有人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交叉違約條款已被觸發。根據協議之條款，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將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主張加速償付承兌票據。

為解決下文「交叉違約事件及該等爭議」一節項下載列所產生之該等爭議，以及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之重組努力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和解契據以解決該等爭議。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包括：(i)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之正本予以取消；(ii)隆恆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向票據持有人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i)隆恆透過以本公司發行和解票據之方式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該等爭議之最終和解。

待和解（包括轉讓）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提早償還和解票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擬定支付和解票據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集資未能完成，本集團將發掘其他合適之融資選擇，包括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以償還和解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和解(包括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擬定支付和解票據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集資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供股之集資，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數月之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議決透過分配部分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和解票據按下文所載之方式變更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i)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a)約31,2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判決債務；(b)約15,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貸款(包括估計利息)；(c)約3,6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之逾期僱員薪資；(d)約5,100,000港元用於結付若干逾期專業費用(與認購事項及供股相關者除外)；及(e)約9,900,000港元用於結付逾期董事薪酬；
- (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之本金；及
- (iii) 餘額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容許提早償還和解票據，將讓本集團解決該等爭議，從而為本集團在管理現金流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因為其持續致力恢復長期財務穩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董事會敬請股東垂註(i)集資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寄發有關集資之通函之最後時間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披露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3)(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內披露和解之財務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盡快刊發和解契據之公佈。

然而，本公佈內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本公佈內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之報告，須整份重複載於下一份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即通函)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早於寄發通函之日期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通函內。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亦將載入通函。因此，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相關的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將由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以及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取代。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報告，因此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和解(包括轉讓)之利弊時，應審慎倚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

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完成和解契據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和解未必會落實及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緒言

茲提述(i)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iii)內幕消息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及內幕消息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隆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協議，以由隆恆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金額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協議，倘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收到任何其他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或清盤呈請，則將觸發協議下的交叉違約條款，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主張加速償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根據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對本公司作出之判決之4,000,000美元判決債務而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票據持有人之律師代表之要求函，聲稱交叉違約條款已被觸發。票據持有人已主張其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權利，並尋求按經修訂代價(即146,000,000港元或隆恆及票據持有人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之價值兩者之間之較低者)加速還款。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交叉違約事件及該等爭議」一節。

為解決產生之該等爭議以及作為本集團為恢復其長期財務穩定之重組努力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和解契據，以代替為修訂代價而委任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包括：(i)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退還承兌票據之正本予以取消；(ii)隆恆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向票據持有人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i)隆恆透過以本公司發行和解票據之方式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該等爭議之最終和解。和解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和解契據

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i) 票據持有人；
- (ii) 擔保人；
- (iii) 隆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本公司。

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和解契據日期，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i)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及(ii)與任何股東並非一致行動。

先決條件

和解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持續滿足後，方告完成：隆恆及本公司已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董事會之批准及股東批准(如必要))，並獲得任何有權責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獲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和解契據之任何公佈及／或通函之批准或沒有意見之確認(如必要))。

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和解契據之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日期)按照和解契據之條款獲達成，則和解契據將停止生效，同時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和義務將立即終止(和解契據下另有明確約定的持續義務除外)。

和解契據之條款

訂約各方同意，和解契據之條款將構成對該等爭議之完全、最終及具約束力之和解。訂約方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日期)同步完成下列事項：

- (i) 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還承兌票據之正本，由本公司於收到後即時將承兌票據取消。待取消後，承兌票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公司對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付款、承兌或其他義務即永久、不可撤銷地解除。票據持有人、擔保人及其等任何關聯方、承繼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履行、兌現或支付承兌票據；
- (ii) 隆恆須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票據持有人。訂約方須促使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轉讓並更新股東名冊；及
- (iii) 隆恆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完全及最終解決該等爭議的和解款項。和解款項將透過由本公司簽發和解票據之方式償付。

待前述第(i)、(ii)及(iii)項事項完成後，

- (a) 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將不可撤銷地永久放棄就收購事項而進行的所有交易及簽訂的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承兌票據)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權和權利主張；
- (b) 和解契據之各訂約方同意就該等爭議互不追究任何責任；
- (c) 和解契據之訂約方均不得就該等爭議或因其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重新提起任何形式的申索或訴訟；及
- (d) 協議將立即且無條件終止，以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無論明示或默示)均不可撤銷地獲解除。

為免生疑問，前述放棄範圍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索賠，不受後續發現新事實或法律依據的影響，且不影響訂約各方因違反和解契據本身而產生的救濟權利。

和解票據

和解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000,000港元
利息：	和解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和解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可轉讓性：	和解票據不可轉讓。
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和解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本金金額，無需支付利息或罰金。本公司必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列明贖回金額(即全部本金12,000,000港元)及付款日期。票據持有人須於接獲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交還和解票據正本，據此本公司將於指定日期支付贖回金額。一經支付，和解票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行使本提早贖回權不影響和解契據項下之其他權利義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	(1,6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8	(1,554)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溢利主要歸因於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之前自目標公司收購其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900,000港元。

交叉違約事件及該等爭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隆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隆恆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相同本金金額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協議，擔保人已提供溢利保證，據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倘前述保證溢利之總額未獲達成，則擔保人須補償本集團有關差額，該補償金額須與承兌票據於其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第14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同時償付。補償機制之詳情載列於收購事項公佈。

協議進一步訂明，倘本集團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收到任何其他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或清盤呈請，則其將視為一項交叉違約事件。於該等情況下，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合約權利以要求加速償付承兌票據，而不論溢利保證最終是否獲達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根據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對本公司作出之判決之4,000,000美元判決債務而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票據持有人之律師代表之要求函，基於交叉違約條款之觸發主張其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權利。根據協議，倘發生交叉違約，隆恆與票據持有人須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代價金額將隨之修訂為目標集團之估值或146,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經修訂代價將按相互協定之時間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承兌票據到期日。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承兌票據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確認為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公平值為約20,300,000港元。

於交叉違約條款觸發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曾就委任獨立估值師以根據協議釐定經修訂代價進行磋商。然而，未能達成共識。票據持有人表示經修訂代價不應低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票據持有人亦表示關切，作為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進目標集團之業務，而持續之該等爭議已延誤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之執行。

隨後，經進一步磋商，訂約各方協定通過訂立和解契據解決該等爭議，代替根據協議為修訂代價而委任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

進行和解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及(ii)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共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

如上文「交叉違約事件及該等爭議」一節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票據持有人之律師代表之要求函，主張票據持有人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交叉違約條款已被觸發。根據協議之條款，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將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主張加速償付承兌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可要求立即支付經修訂代價，而不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擔保人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是否獲達成。

隨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根據協議之條款就經修訂代價進行商討。然而，雙方未能就委任獨立估值師達成共識。票據持有人表示經修訂代價不應低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票據持有人亦對本公司在促進目標集團業務方面所發揮之作用表示關注，指出目標集團業務於該等爭議持續期間已延遲實施其業務計劃。

若未能達成相互協定之和解，本公司可能將面臨曠日持久之法律訴訟以釐定修經修訂代價。該等訴訟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財務負擔，並且導致管理層從核心業務營運中抽調時間和資源。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和解契據之條款，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倘發生交叉違約票據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以要求加速償付承兌票據；(ii)訂約方未能就委任獨立估值師以修訂代價達成一致，以及由此該等爭議對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所造成之影響；(iii)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公平值為約20,300,000港元；及(iv)和解在緩解不確定性並降低本集團之法律及財務風險方面之整體裨益。

和解消除一項重大或然負債、降低法律訴訟風險以及為協議各訂約方之間之所有索償、爭議及分歧提供一套全面且終局性的解決方案，成為該等爭議從商業上的務實解決方案。作為此解決方案的一部分，(i)和解款項12,000,000港元；與(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00,000港元之合計金額為14,900,000港元，較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公平值折讓約26.6%。

和解令本集團可以重新配置其資源，以恢復財務穩定並重新聚焦其核心營運。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提早償還和解票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擬定支付和解票據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集資未能完成，本集團將發掘其他合適之融資選擇，包括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以償還和解票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和解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解之財務影響

待和解(包括轉讓)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假設和解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將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600,000港元，其計算乃基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入賬列為或然代價之承擔票據之未經審核公平值約約20,300,000港元，減(i)和解款項12,0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00,000港元。經進一步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因收購產生之未經審核商譽約3,000,000港元後，和解產生之估計收益將為約1,600,000港元(「財務影響」)。

上述財務影響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會或不會發生變動。和解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於和解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和解(包括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擬定支付和解票據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集資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供股之集資，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數月之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議決透過分配部分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和解票據按下文所載之方式變更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i)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a)約31,2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判決債務；(b)約15,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貸款(包括估計利息)；(c)約3,6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之逾期僱員薪資；(d)約5,100,000港元用於結付若干逾期專業費用(與認購事項及供股相關者除外)；及(e)約9,900,000港元用於結付逾期董事薪酬；
- (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之本金；及
- (iii) 餘額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容許提早償還和解票據，將讓本集團解決該等爭議，從而為本集團在管理現金流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因為其持續致力恢復長期財務穩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董事會敬請股東垂註(i)集資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寄發有關集資之通函之最後時間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披露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3)(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內披露和解之財務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盡快刊發和解契據之公佈。

然而，本公佈內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本公佈內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之報告，須整份重複載於下一份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即通函)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早於寄發通函之日期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通函內。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亦將載入通函。因此，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相關的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將由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以及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取代。

警告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報告，因此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和解(包括轉讓)之利弊時，應審慎倚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

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完成和解契據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和解未必會落實及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收購事項」	指	隆恆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協議」	指	隆恆、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集資」	指	如集資公佈所載，涉及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之建議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

「集資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集資之公佈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集資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和解契據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146,000,000港元(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可予修訂)
「交叉違約條款」	指	協議項下之條文，其訂明當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收到任何債權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或清盤呈請，將構成一項交叉違約事件
「要求函」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及本公司自票據持有人之律師代表接獲之函件，當中主張票據持有人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交叉違約條款已被觸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該等爭議」	指	因協議及承兌票據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分歧及票據持有人提出的所有已發生、正在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函中所提述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馬小茗女士，擁有票據持有人全部股權，為擔保票據持有人履行於協議下義務之擔保人(包括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保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內幕消息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接獲要求函對收購事項之更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恆」	指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為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到期日」	指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第14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

「和解」	指	根據和解契據和解該等爭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和解款項」	指	隆恆將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12,0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和解該等爭議，將透過簽發和解票據償付
「和解契據」	指	隆恆、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及擔保人就和解(包括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和解契據
「和解票據」	指	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承兌票據以結付和解款項
「和解票據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轉讓」	指	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隆恆向票據持有人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